

中國文化大學碳資產管理與認證中心設置要點 第三點及第十一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113.03.06 第 181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09.25 學術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113.12.04 第 182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本中心設置主任一人，綜理中 心業務，任期二年，得連任， 由 <u>理工學院</u> 院長推薦本校相 關領域之專兼任教師，並提請 校長聘任之。	三、本中心設置主任一人，綜理中 心業務，任期二年，得連任，由理學院院長推薦本校相 關領域之專兼任教師，並提請校長聘任之。	教育部 113 年 7 月 11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32201915M 號函，同意「理學院」及「工學院」整併後更名為「理工學院」。
十一、本要點經學術審議委員會及 行政會議通過後 <u>發布施行</u> ； 修正時亦同。	十一、本要點經學術審議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 <u>公布實施</u> ；修正時亦同。	文字修正：公布實施等文字業經第 1818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為發布施行。

中國文化大學碳資產管理與認證中心設置要點 修正後全文

113.03.06 第 181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09.25 學術發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3.12.04 第 182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中國文化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整合全校碳相關領域之專業教師與產學合作的專案服務，為上市櫃公司與中小企業提供顧問診斷、教育訓練與認證服務，建立跨產業與學研機構之合作關係，共同邁向永續淨零目標，特成立「中國文化大學碳資產管理與認證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二、本中心重點任務如下：

- (一) 整合全校碳相關領域之教師組成專業顧問團隊。
- (二) 透過創新教學模式與產學合作的專案服務，為上市櫃公司與中小企業提供顧問診斷、ESG 課程與育訓、碳盤查、碳足跡、碳中和與認證服務、碳減排技術與碳資產管理等。
- (三) 協助企業建立碳管理能力與達成 ESG 企業永續治理之服務與技術研發。

三、本中心設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任期二年，得連任，由理工學院院長推薦本校相關領域之專兼任教師，並提請校長聘任之。

四、本中心下設置碳資產管理組與碳認證組，各設置組長一名，由中心主任推薦聘任之。

五、本中心得置諮詢委員三至五人，由主任聘任之，任期二年。

六、本中心必要時得置研究人員及行政助理。第四條及前項人員之聘任方式，依照「中國文化大學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工作規則」辦理。

七、本中心因業務需要，得聘校內外專家為顧問。顧問之聘任經諮詢委員會同意後，報請校方依規定辦理。

八、本中心所需辦理各項業務的經費及人事費，由為上市櫃公司與中小企業提供之碳資產管理及碳認證的服務費用支付。各項經費報支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中心應依據「中國文化大學任務型研究機構設置辦法」，每學年度提出工作計畫與預期成果，並於學年度結束前，提交當學年度成果報告送學術發展委員會審查。

十、本中心所需經費及人事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自行籌措。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學術發展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